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招生相關之試務(134 註)、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篩選、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技專校院入學招生、各入學招生委員會招生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個別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透過集體報名單位進行團體報名、透過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或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或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會所蒐集之考生個人基本資料有：識別個人者(C001 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57)、健康紀錄(C111)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健康紀錄、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考試成績、入學招生相關證明文件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入學招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會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考生原就讀學校、考生集體報名單位、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各區進修部(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教育部或其授權之學術研究機構(單位)、招生簡章所提及之招生單位。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調整，將於本會網站(<http://www.jctv.ntut.edu.tw>)公告。

(5)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會之試務作業、學業成績、考試成績、篩選、分發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相關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甄試通知或錄取報到通知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參加招生、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 七、考生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
- 九、本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致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